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9.61元/股)，已触发“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

●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如再次触发“应流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7月15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应流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股东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9月18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应流转债”，证券代码“11369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应流转债”自2026年3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转股价格未变动。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鉴于“应流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如再次触发“应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自2026年7月15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应流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应流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应流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应流投资	控股股东	4,104,870	-	1,300,000	2,804,870
衡邦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79,490	-	679,490	-
衡玉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8,420	-	128,420	-
衡宇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1,210	-	41,210	-
杜应流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56,780	-	84,780	172,000
林欣	董事、副总经理	1,690	-	690	1,000
杜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10	-	2,210	-
合计		5,214,670	-	2,236,800	2,977,87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应流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减持“应流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减持“应流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应流股份不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应流转债”，证券代码“11369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9月2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9月1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应流转债”自2026年3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转股价格未变动。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鉴于“应流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如再次触发“应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自2026年7月15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应流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应流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应流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应流投资	控股股东	4,104,870	-	1,300,000	2,804,870
衡邦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79,490	-	679,490	-
衡玉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8,420	-	128,420	-
衡宇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1,210	-	41,210	-
杜应流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56,780	-	84,780	172,000
林欣	董事、副总经理	1,690	-	690	1,000
杜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10	-	2,210	-
合计		5,214,670	-	2,236,800	2,977,87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应流转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减持“应流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减持“应流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明康 徐晟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亦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决议，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有效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的保障了公司2025年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在会上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王传顺、苏丽萍、巩硕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例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例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通过审计沟通会、事中沟通汇报函及审计总结会等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展和审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监督和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资质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例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3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104,67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63,000股后的股本103,807,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34,751.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2.74%。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63,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例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例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秉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发展理念，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积极履行环境责任。以“服务客户，回报股东，造福员工，奉献社会”为价值观，遵循“以人为本，用户至上，不断改进，持续创新”的经营理念，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员工、上下游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例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披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例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博伦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例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例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例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例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例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熊立新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例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已经审计机构审计，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科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科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5,437,724.1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3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104,67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63,000股后的股本103,807,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34,751.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2.74%。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63,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034,751.00	15,510,000.00	10,407,2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877,978.55	30,497,298.08	12,718,498.3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5,437,724.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5,951,95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031,258.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5,951,95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3.0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46,785,176.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269,656,160.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681
公司简称	科汇股份
公司名称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以“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包括下属子公司，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范围与本公司年报范围保持一致。
时间范围	本报告的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增强报告的可比性和完整性，部分内容有所延伸。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2021)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负责审议和批准ESG战略、目标、管理制度，监督ESG发展方向，审定ESG报告。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ESG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评估及监督规划目标、政策制定、执行管理、风险评估等与ESG相关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汇报。ESG工作小组：定期监督ESG相关目标进展及完成情况，制定ESG相关制度，总结ESG工作中的问题并制定改进计划，及时向董事会反馈工作情况。各职能部门：落实各部门ESG相关工作，并定期汇报执行情况。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

√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年度ESG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否

利益相关方	诉求与期望	公司的回应
政府与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环境保护	遵守法律法规 履行纳税义务 绿色低碳发展
股东及投资者	股东权益 信息披露 风险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定分红政策 及时准确披露公告 强化风险内控体系 投资者交流活动
员工	员工权益 薪酬福利 民主管理 培训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遵守劳工准则 优化薪酬福利体系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开展员工培训 畅通发展通道 加强安全管理 员工健康体检
客户	产品质量 客户服务 客户隐私保护	强化质量管理 优化客户服务 客户满意度调研 客户信息保密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稳定合作	阳光透明采购 打造负责任供应链
行业协会及科研机构	创新